

# 墾丁國家公園戶外活動場地使用(收費)規範

(11107 修訂版)

- 第一點 為鼓勵正當休閒及觀光推廣活動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：本處)將「大灣遊憩區」及「社頂自然公園綠地」區域，開放申請辦理活動，適切的在本場地提供活動與行銷的多元化服務，並兼顧有序的管理，故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點 本規範所指區域為「大灣遊憩區」及「社頂自然公園綠地」(以下簡稱本場地)。
- 第三點 大灣遊憩區使用場地維護費之收費數額如下：  
一、綠地部分：每日新臺幣 6000 元整。
- 第四點 社頂自然公園綠地使用場地維護費之收費數額如下：  
每日新臺幣 5000 元整。(如須拉電，須加收 500 元/每日)
- 第五點 公部門於本場地舉辦之活動、暨團體或自然人於本場地舉辦無收取費用之公益性活動，本處得斟酌減收或免收取場地維護費。
- 第六點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須同時檢附活動辦理計畫書供本處審查。
- 第七點 不接受攤商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- 第八點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須繳交場地及設施恢復原狀之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處檢查本場地及設施確已恢復原狀，且無待辦改善事項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第九點 本處得視本場地之實際狀況或舉辦活動之內容，決定是否同意提供使用本場地。

第十點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大灣遊憩區戶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成本分析

項目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除草費	每月 1 次除草	平方公尺	8000	0.5	4000	
除草清除費	含搬運工	工	2	800	1600	
環境清理	每日上下午清理 1 次	工	0.5	800	400	
合計					6000	

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
## 社頂自然公園綠地戶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成本分析

項目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除草費	每月 1 次除草	平方公尺	6000	0.5	3000	
除草清除費	含搬運工	工	2	800	1600	
環境清理	每日上下午清理 1 次	工	0.5	800	400	
合計					5000	

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
大灣區域圖，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



社頂區域圖，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

